



Distr.: General
18 Jan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6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关于加强联合国对各国支助以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说明草案
各国评论汇编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秘书处收到的各国为响应其 2015 年 7 月 21 日发给所有国家的普通照会 LA/TL 131(9) - CU 2015/183/OLA/ITLD 而就 A/CN.9/845 号文件发表的评论	3
三、 秘书处收到的各国为响应其 2015 年 10 月 8 日发给所有国家的普通照会 LA/TL 131(9) - CU 2015/245/OLA/ITLD 而发表的评论	13

* 因技术原因而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重新印发。



一、 导言

1. 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请秘书处考虑如何更好地将其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纳入联合国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联合国其他国别办事处在当地开展的活动。¹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响应该请求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对各国支助以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说明草案（A/CN.9/845）。
2. 经过在该届会议上审议，委员会请各国就如何修订案文向秘书处提出建议。商定秘书处将把收到的各国所有评论的汇编连同案文的修订版分发给所有国家。会上的理解是，如果在大会第六委员会 2015 年审议委员会报告之前或期间各国可就案文修订版达成一致意见，第六委员会自己不妨核可该案文，以避免延误该文件的印发。否则，此事也许需要再次拿到委员会上，以便其下届会议审议。请秘书处在修订该案文时严格采用关于设立贸易法委员会的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的措辞，避免涉足与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授权没有直接关系的领域。如果必须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案文修订版，还请秘书处为届时审议该修订版分配足够时间，并在该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就分配用于该项目的具体时间作出规定。²
3. 根据这些决定，秘书处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向各国分发一份普通照会，请它们就修订 A/CN.9/845 号文件提出建议，并在拟订此类建议时，按委员会要求³铭记该文件的预期范围和目的，该文件要想为预期读者使用，就应当保持简短、简明、简单。该普通照会指出，指导意见说明的预期范围和目的是作为一个工具，提高整个联合国对于健全商法改革和在这方面使用国际公认商法标准的重要性的认识。
4. 秘书处收到的各国为响应该普通照会而就 A/CN.9/845 号文件发表的评论的汇编载于本说明第二节。除了这些评论，秘书处还在 2015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一个国家为响应秘书处 2015 年 10 月 8 日按委员会请求（见上文第 2 段）发出的普通照会而发表的评论，该普通照会向所有国家分发就 A/CN.9/845 号文件收到的所有评论，以及指导意见说明经秘书处根据这些评论所作修订的版本（指导意见说明 10 月 8 日版本）。本说明第三节转载一国发表的该评论。
5. 各国似宜注意，关于加强联合国对各国支助以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说明草案载于 A/CN.9/883，该文件将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该草案是在指导意见说明 10 月 8 日版本基础上起草的，其中纳入了各国就该版本转给秘书处的评论，包括在第六委员会非正式磋商期间发表的评论。根据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的请求（见上文第 2 段），秘书处将在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A/CN.9/859）中拨出时间，用于讨论指导意见说明草案。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36 段。

²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51-252 段。

³ 同上，第 251 段。

二、秘书处收到的各国为响应其 2015 年 7 月 21 日发给所有国家的普通照会 LA/TL 131(9) - CU 2015/183/OLA/ITLD 而就 A/CN.9/845 号文件发表的评论

(按秘书处收到答复的时间顺序)

新加坡[2015 年 7 月 30 日；原件英文]

- 对 B.2 节(应当定期评价对国内商法改革援助的需要)第 3 段第三句的拟议改动:

“贸易和投资方面的争议裁决机制以及有约束力承诺的执行机制，必须是在国际公认的规范人权基础上操作的，而且应当易于利用、负担得起、高效并且行之有效。”

[该修正随附一项评论，内容是：“争议的裁决和商业承诺的执行应当妥善遵守国际规范，而不仅仅是人权。”]

- 对 B.5 节(贸易法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国际商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因此，应当倚重贸易法委员会，加强联合国对各国支助以落实健全的商法改革)第 1 段的拟议改动:

“贸易法委员会是受委托代表整个国际社会制订商法事项法规的全球唯一的中性国际立法机构。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立法过程的不仅有国家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协助它们的有还有相关专业协会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这有助于提高标准制定过程的透明度和包容，并确保由代表不同经济和社会利益、不同法律传统以及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社会的人士对立法建议进行审查。因此，政府代表的观点与工商界代表的观点之间可能脱钩的情形被减至最低程度，所通过的法规在理想情况下都能反映诸多相竞利益之间的最佳平衡。这些特征配合构建共识的过程，确保以一种适当的立法过程使贸易法委员会制订的标准获得国际公认标准的合法性，而不是任何特定制度或国家的产物。

[第一组修正随附一项评论，内容是：“这反映了关于由各国组成的贸易法委员会的基本原则。贸易法委员会经过多次辩论之后决定，贸易法委员会的决定只能由各国作出，而非由观察员如对于主题事项享有利益的工业集团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作出。(见 A/65/17，第 299-306 段和附件三)。这些工业集团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参与有助于参与的各国得到尽可能最好的结果。”]

[第二组修正随附一项评论，内容是：“就此处的讨论而言原句子难以理解。这句话的第一部分足以表达此处寻求表达的观点。”]

- 对 C.1 节(法律框架)第 2.(c).(二)段的拟议改动:

“(二) 查明与商法改革有关的所有利害相关方，包括国内改革的相关部门、国际专家，以及在同一领域或相关领域中提供法治援助的各种机构，等等，并确保在必要情况下与其适当协商并在必要情况下与其结成战略伙伴关系；”

[该修正随附一项评论，内容是：“不清楚与利害相关方结成“伙伴关系”是什么意思。改革应由政府来实施，应由相关政府确定想与谁结成伙伴关系。不应由联合国官员“确保”政府与这些官员确定的实体结成伙伴关系。”]

- 对 C.3 节（私营部门、学术界和公众）(c)段的拟议改动：

“(c) 与代表社会不同部分（如消费者、当地社区、公共服务终端使用者、个人企业家、中小微型企业和学术界）的非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团体保持经常对话，听取它们对于采取必要措施改善本国商法框架的意见；”

[该修正随附一项评论，内容是：“对于类似这样的联合国指示，适当的术语应是《联合国宪章》中使用的术语。（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一条。）”]

- 对附件第 11 段的拟议改动：

~~“11. 设有监测和监督公共当局行动和决定的机制。”~~

[该修正随附一项评论，内容是：“这句话与商法改革技术援助无关。”]

阿根廷[2015 年 8 月 10 日；原件西班牙文]

“……

(1) 删除原则 2、3 和 4，或由秘书处对这些原则作修改，使其措辞与指导意见说明的目标相一致。

(2) 整个案文中用“国际贸易的广泛发展”取代“国际贸易流动”一语，前者与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所用措辞相一致……。”

厄瓜多尔[2015 年 8 月 21 日；原件西班牙文]

“……在这方面，厄瓜多尔谨重申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和秘书处编写的文件严格采用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的用语非常重要，该决议明确列出委员会的任务授权。

在此基础上，文件应有一个更加全面的重点，提及“协助促进国际贸易法之逐渐协调与统一”，或只是“协助实施国际贸易法”。本着同样精神，本说明应避免暗示干预国家内部事务的用语，特别是干预其法律和立法体系。

需要回顾，国内改革进程完全属于国家的权限范围，除公约外，贸易法委员会编制的文书是没有约束力的。在这方面，文件应当足够明确地确定，委员会活动的目标并非——如说明草案似乎要暗示的那样——将新的立法加于成员国或强迫作出内部立法改革，而只是制定准则或示范法，以便各国在制定相关商业条例时可加以借鉴。

文件应当简短、简明和简单，为此，应避免提及与委员会任务授权无直接关系的问题，如和平、安全、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文件还应避免对各国的活动作价值判断。

提议对 A/CN.9/845 号文件进一步修改如下：

- 应从各节和各段中去掉“国内商法改革”和“国家一级商法改革”（“*reforma interna del derecho mercantil*”）的提法
- 建议从 B 节（“指导原则”）第 1 小节删除第 2 段。无法断言贸易自由化本身有助于经济增长或人民的稳定和福祉。现实表明正是这种经济体系深化了分歧，并加剧了世界某些地区的贫穷程度。国际贸易依然不公平，并在生产原材料国家和生产增值货物的国家之间以及在国家和跨国资本之间造成歧视。
- 建议从 B 节指导原则第 1 小节删除第 3 段。提到的活动领域与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授权无关。
- 关于 B.2 节第 2 段，建议删除本段的第一部分（直至并包括“统一解释和运用”，即头三句）。“法律框架”指其他国际组织处理以及属于各国权限范围的议题。
- 关于 B.2 节第 3 段，建议删除本段的第一部分（直至并包括“追究机制”，即头两句）。只有国家及其法律制度可以解释立法条文并在法律遭到违反时适用制裁。
- 关于 B.3 节第 1 段，建议删除本段第二部分（自“设计不当的政策”起，即最后一句），因为这句话构成不必要的价值判断。
- 关于 B.4 节第 1 段，建议删除本段的第二部分（自“另外，本国还应当拥有……”起，即最后一句）。只有国家和其对外政策可决定在国际论坛上协调其立场及其代表团的级别和结构。
- 建议从 B.4 节删除第 2 段。法律制度改革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关于 B.4 节第 3 段，建议删除本段第一部分（直至并包括“执行结果相互矛盾而被削弱”，即第一句），因为这句话构成不必要的价值判断。
- 关于 B.5 节第 1 段，建议用下述案文取代本段第一部分：“贸易法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国际商法领域的法律机构。它是由大会选举产生的 60 个成员国组成的政府间论坛。其成员代表着各个地域以及各主要法律和经济制度。政府间组织、专业协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也作为观察员参与。”本段接下来使用原来的内容，直至“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社会的人士对立法建议进行审查。”建议删除本段第二部分（自“因此，政府代表与工商界代表之间可能脱钩”起），因为该部分构成不必要的价值判断。
- 在 C 节工作框架下，建议用下述案文取代开头段落的第一部分：“有必要与相应政府协调并仅在其提出请求的情况下查明各国在实施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援助需求，并将此类援助纳入联合国业务的适当背景下”，本段接下来使用原来的内容，直至“使用它们的方式的了解”。

- 关于 C 节（“工作框架”），第 1 小节（“法律框架”），第 2 段，应删除 (a) 分段。该案文超出联合国的任务授权，因而超出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文件的西班牙文本 (c) (二) 分段中 “individualizando” 一词应改为 “identificando”。该分段最后部分，自 “，并确保” 起应予删除。此类活动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因为属于内部活动。(c) (二) 分段中 “出台” 一词应改为 “支持出台”。该分段最后部分，自 “，并确保” 起应予删除。此类活动也属于国家而非贸易法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建议删除附件的第 10 和 11 段。它们与本议题没有关系。”

白俄罗斯[2015 年 8 月 24 日；原件英文]

“……用下面的句子代替指导意见说明草案 B 章第 1 节第 2 段最后一句：“因此，它们可能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 ‘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所规定的宗旨。”……”

塞浦路斯[2015 年 8 月 24 日；原件英文]

“……塞浦路斯共和国主管机关收悉并注意到所述普通照会以及其中所附题为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的文件……”

以色列[2015 年 8 月 24 日；原件英文]

“……”

一般性评论

1. 促进商法改革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制定一项井井有条的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重点可以是确定不同步骤的目标和宗旨（包括提供援助和采取改革措施方面）、制定时间表、制定处理不同立法规范或做法的缺点或不足之处的战略，以及划拨资源。建议指导意见说明鼓励联合国机构建议各国采用这样的有条理的工作计划。
2. 协调是商法改革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就指导意见说明而言，似宜强调联合国机构以及参与改革工作的政府部门之间协调的重要性。此类协调有时必不可少，有助于避免工作重复，这种协调可通过每个机关或机构指定适当的联络点协调具体的改革举措来实现。
3. 指导意见说明也许应当更加突出地强调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和其他国际组织发布的类似文书可在商法改革工作中作为立法的依据或对立法起到启发作用。与此同时，指导意见说明可以强调可根据国内情况调整示范法，各国可选择哪些条款与其法律制度相关性最大。

4. 指导意见说明还应当简短地提及国家之间合作和良好做法交流，联合国机构可为此提供支持或对此予以鼓励，这是可在促进商法改革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手段。指导意见说明通篇案文有几处强调商法改革与国际法律义务有很大关系。我们认为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观点。不过，可以考虑有必要澄清意图是努力实现国内法和国际义务之间的一致性，而非在两者之间造成差距或冲突，当前的指导意见说明案文可能被误读为作此解释。

案文建议

5. 我们认为，指导意见说明中最好尽量避免使用“接轨”一词，因为该词可能被解释为要求彻底、过于宽泛地对国内立法进行调整，以使之与国际商法相一致。因此，请见下面提议的修正案：（提议增加到案文的内容以粗体/加亮/下划线表示，删除部分被划掉）。

B 段 — 指导原则（1.2，第 3 页）— 现代统一国际商法框架是基于规则的商业关系的基础，也是国际贸易不可或缺一个部分，**同时铭记这方面的国内法和国内法律体系的相关性。**

B 段 — 指导原则（2.2，第 3 页）— “应当本着这一原则**酌情**使规范商业关系的本国法律框架与国际公认的高法标准接轨，因为此种**接轨调整**有利于在本国法律框架中满足这些基本要求”。

6. 我们建议提及对现有立法的修正作为法律改革的一部分，具体如下：

B 段 — 指导原则（2.1，第 3 页），“各国通常需要获得国际援助，构建本国颁布必要规则或**更新现有规则并使之现代化**和充分执行、落实、适用和解释这些规则的必要能力。”

7. 我们建议，将 B 段 — 指导原则（2.3，第 3 页）中的一段话改写如下，以澄清其实质内容：贸易和投资方面的争议裁决机制以及有约束力承诺的执行机制，~~必须是在国际公认的人权基础上操作的，而且应当符合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易于利用、负担得起、高效并且行之有效。**

8. 我们建议 B 段 — 指导原则（3.2，第 3 页）列入利害相关方的例子：“因此，商法改革应当包括与所有利害相关方的密切协商和协调，**包括民间社会（代表公众）、律师、立法者、法官、仲裁员和其他法律从业人员如负责起草立法的官员。**

9. 使国内官员以及国内其他利害相关方参与制定国际商法也可对促进和便利基于国际法律文书的改革作出重要贡献。因此，见关于添加一个简短段落的下述建议（可添加在指导意见说明第 5 页，作为 B 段 — 指导意见说明 5.5；或者作为工作框架下一个单独的段落）：

国内政府和非政府利害相关方积极参与国际立法论坛如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和委员会）可极大地增进对利用国际法律文书促进商法改革的益处的认识。此类参与可使利害相关方熟悉国际商法的起草和随后可用于国内的

各种方式，并作为与具有广泛而多样的专业和地域背景的对对应方交流最佳做法的平台。

10. 我们请求添加一项澄清，说明最终由接受援助的国家决定如何实施所建议的改革。因此，我们建议在第 5 页 C 段 — 工作框架 1.2(c)(一)至(三)之后添加以下内容：“尽管有第(一)至(三)条，法律框架的改革应是国家领导、国家作主、国家管理的进程。”

秘鲁[2015 年 8 月 26 日；原件西班牙文]

“……在这方面，秘鲁常驻代表团谨转交对上述指导意见说明的下列评论：

- 如说明所述，其宗旨是作为联合国与促进贸易法有关的所有部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指南，该说明响应了更大程度地将贸易法委员会的技术援助与合作活动纳入联合国总体活动这一要求，尤其是通过联合国国别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因此，说明的内容应与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总体原则相一致，并有助于这些总体原则的适用，符合融合各项努力以及高效和有效地利用资源和实现目标的精神。
- 说明应当考虑到 2015 年后议程，并提到界定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这些目标是各国和国际机构今后行动的框架。
- 可对文件加以改进，尤其是在界定发展与制定商法之间的关系方面。
- 说明中提到的所有指标都应文件的宗旨相联系。
- 说明可以考虑到贸易法的发展情况、法律方面的新趋势、当前国际经济状况以及结合 A/CN.9/843 号文件所载信息考虑到委员会所编写文件的传播和批准情况。
- 最后，鉴于说明的宗旨以及在仅仅以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观点为基础拟订和起草之后就提交委员会审批和通过这一事实，因此，说明应纳入各国的观点。

考虑到上述评论，本常驻代表团认为应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对本文件加以审议……”

墨西哥[2015 年 8 月 27 日；原件西班牙文]

“墨西哥认为本文件质量较高，因为它侧重于总体而言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及其可支配用来为各国提供支助的手段。本文件可在提供的手段和用来评价这些手段的办法方面稍微更精确些，因为它提到活动、数据库和提供专家援助的可能性，但未提到哪些国家可以提供请求、如何提出请求以及应当向谁提出请求。

附件所载评价系统和指标清单为思考提供了有益的素材，并且属于一些举措的范畴，如世界银行关于标准和守则遵守情况的报告。是否应当将此类举措合并为由贸易法委员会和世界银行联合开展的工作？不过，谨提出下列观点：

1. B.3 节：“商法改革应当有通盘考虑并酌情与其他相关举措协调。”建议本小节的案文还应当指出，虽然各国的法律条例不能顾及纯技术问题，因为法律条例会列出政策倾向，但法律条例总是纳入这些国家为了人民的利益而力求推行的公共政策。

2. C 节（“工作框架”）确定‘应当结合适当情况，如缔造和平和发展援助框架等，承认联合国工作有必要查明本国对商法改革的要求。为了针对任何已查明的本国对商法改革的要求采取行动，应当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大幅度提升对于联合国在商业关系规范方面的现有标准、工具和专门知识以及使用它们的方式的了解。本指导意见说明的附件可作为评估特定国家商法框架状况相关指标清单使用。’

必须审查本段是否适当，因为各国不应有义务遵守核查新的指标以评价贸易条例的强制性计划，特别是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框架内工作的目的是在标准化基础上为有着各种法律传统的国家创建工具，从而使各国能够按照其特定需要调整这些工具。

应当回顾，称作“软法律”的机制（示范法和立法指南）确保各国享有根据其具体情况就条例作出决定的自由，不应当基于一国是否通过了相关示范法来评价该国的贸易条例。

应当指出，目前，在“营商”项目框架内对多数经济体进行过分析，这项工作以各种指标为基础，这些指标可作为委员会就不同经济体便利营商情况开展工作的参考点。此外，并在不影响以上所述的情况下，指导意见说明既未指出选择附件所载指标所用的方法，也未指出就每项答复进行的评估，因而使各国有一种不安全感。

附件

评价某一国家商法框架状况相关指标清单。

1. 法律框架就承认和执行财产权和法律关系作出规定。

答复：是的，在墨西哥，私有财产权受到尊重，除非在有必要征用或有必要适用《终止所有权法》的情况下。

2. 本国商法框架符合国际公认商法标准：

答复：是的，《商法典》及由此衍生的贸易规则符合国际贸易法条款，并定期更新。

(a) 本国规范商业关系的法律是根据国际公认商法标准颁布的：

答复：是的，一些国际标准已纳入法律，另一些则通过贸易协定和条约得到实施。

3. 不断发展本国进行健全商法改革的能力：

答复：是的，按照新出现的需要对墨西哥的贸易法律进行修正，例如，在担保权和电子商务领域。

(a) 定期[一年至少两次]举办面向政府官员的商法事项培训班：

答复：是的，在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和经济事务部教授通识课程。

(b) 参加培训班的情况不断改善，特别是按年龄、性别、专业、隶属关系（如部委或其他国家机构）及其他相关标准分类的出席人数不断增加，并且评估测验结果充分：

答复：总体而言，出席情况有所不同。

(c) 本国专家参加区域和国际机构商法问题规则制定活动的人数不断增加：

答复：是的，外交部有一个顾问小组，由贸易法专家组成，他们参加各国国际机构尤其是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

(d) 本国商法问题专业人才集中、联系方便并且必要时容易调遣（例如，负责协调本国在区域和国际机构商法问题规则制订活动中的立场，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确定并跟进本国对商法改革的需要）：

答复：是的，这些专业人才联系方便。

(e) 定期评价本国商法改革需要，包括在发展援助框架范围内。

答复：是的，定期更新商业立法，此类修订由官方予以公布。

4. 本国法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法律从业人员有充分能力理解国际公认商法标准，以统一方式适用这些标准并提高判决和裁决质量：

答复：是的，法官和仲裁员拥有商法标准及这些标准的适用方面的专长。

(a) 定期[一年至少两次]举办面向法官的进修班，学习班课程包括关于国际公认商法标准统一解释和适用的课程：

答复：是的，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和其他大学的课程包括国际贸易法，甚至进行模拟程序，包括仲裁程序。

(b) 学习班参加情况不断改进，特别是按年龄、性别、专业、法院类别（如初审法院、上诉法院、州或联邦法院、最高法院）以及其他相关标准分类的出席人数不断增加，并且评估测验结果充分：

答复：否，司法人员个人开展主题研究，只有合议机构如合议巡回法院和最高法院作为小组开展研究。

(c) 本国法官参加国际司法学术讨论会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司法培训的人数不断增加：

答复：是的，他们目前参加各种会议、学术讨论会和讲习班。

(d) 建立了收集、分析、监测和公布与国际公认商法标准有关的本国判例法的机制；

答复：是的，《联邦司法周刊》和《最高法院年度报告》。

(e) 可以作为适当的国际公认商法标准加以参照的商法问题报告案例数目不断增加。

答复：是的，此类信息在上文 4(d)提及的出版物中提供。

5. 贸易和投资方面的争议裁决机制和有约束力承诺的执行机制便于使用，费用负担得起，效率高而且有成效：

答复：是的，此类机制便于使用，费用负担得起。

(a) 可以为解决商事争议提供替代机制（商业仲裁、调停和调解），作为一种在中立诉讼地寻求裁决商事争议的选择办法；

答复：是的，法院引入了调停和调解。

(b) 这些机制是在国际公认标准的基础上运作；

答复：是的，这些机制以经由法律或国际条约和公约实行的国际标准为基础。

(c) 建立了对法院裁定及其执行速度和效能以及对执行仲裁裁决进行监测的机制。

答复：是的，依据《关于透明度和获取公共政府信息的联邦法》。

6. 对民众进行国际商法问题、商业关系所产生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与之相关的就业机会的教育：

答复：否。

(a) 商法课程列入技术学校、大学和职业培训班的课程；

答复：是的，在所有此类级别教授贸易法课程。

(b) 定期[一年至少两次]举办本国面向学术界成员的课程，以便于制订与国际接轨的本国商法问题法律原则；

答复：是的，举行商法相关法律原则课程和讲习班。

(c) 参加培训课程的情况不断改进，特别是按年龄、性别、专业、隶属关系（大学及其他学术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标准分类的参加人数不断增加，并且评估测试结果充分；

答复：是的，参加情况有所不同。

(d) 按性别、收入及其他相关标准分类，本国法学学生参加本国、区域和国际商法问题模拟竞赛的人数不断增加。

答复：否，不幸的是课程侧重于人权诉讼。

7. 建立了普及商法事项法律知识的有效机制：

答复：是的，通过仲裁。

(a) 国际公认的商法标准译成本国语文，译本向公众广泛提供；

答复：是的，一些标准译成西班牙文，并向公众提供，但没有任何标准译成当地语文。

(b) 促进广泛使用关于国际商法事项的权威信息来源，包括旨在便利理解、执行和统一解释以及适用国际公认商法标准的各种工具；

答复：是的，所有上述内容适用于本科生和研究生研究。

(c) 设有支持经济活动的各种机构，如商会、律师协会、商事仲裁和调解中心，并且这些机构均匀分布在全国。

答复：是的，其中包括全国加工业商会、墨西哥比较国际私法学会、国家律师协会、全国公司律师协会、各大学贸易法系和国际商会。

诸如下面列出的一些成果和产出指标，虽然并不是具体针对商法的指标，但会影响到商法框架的效能：

8. 法律、条例和其他法律文书及其修正，以及普遍适用或具有先例价值的司法决定和行政裁定：

(a) 易于理解；

答复：对于主题领域陌生、不理解相关法律概念的人不是如此。

(b) 能够加以统一解释和适用；

答复：是的，但仅在涉及判例法的情况下；否则，其解释具有主观性。

(c) 可迅速提供给公众。

答复：是的，通过《联邦官方公报》或各联邦实体官方公报。

9. 广泛宣传并系统保持法律文本及其他政府信息的权威来源；

答复：是的，通过《联邦官方公报》或各联邦实体官方公报以及通过电子媒体予以广泛宣传。

10.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配置合理，经费充足，训练有素；

答复：否，工作人员供资严重不足，并且，自然而然，需要培训班。

11. 设有监测和监督公共当局行动和决定的机制。

答复：是的，联邦消费者保护律师办公室、司法委员会、公共服务部和最高审计署。”

萨尔瓦多[2015年9月1日；原件西班牙文]

“……在这方面，经济事务部作为国家主管机关，转达了下述考虑：‘没有法律意见要提交；不过，应当提请注意以下事实，即本部已促进几项与贸易有关的改革，以使萨尔瓦多的法律框架与国际社会的相协调，从而促成贸易稳定性的状况。因此，获得上述文书所提到的技术援助、从而实行国际级别的最佳做法是非常重要的……’”。

三、秘书处收到的各国为响应其 2015 年 10 月 8 日发给所有国家的普通照会 LA/TL 131(9) - CU 2015/245/OLA/ITLD 而发表的评论

智利[2015年10月23日；原件西班牙文]

“……在这方面，智利常驻代表团欢迎‘关于加强联合国对各国支助以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说明草案’以及一些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提供的评论，认为其中的内容是对关于界定贸易法委员会在联合国框架内的作用的实质性讨论和确定委员会未来工作方向的贡献。

它还同意提交的许多评论，尤其是——如在委员会 2015 年 7 月讨论期间已经表达的——需要一份不附带价值判断、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大会 1966 年 12 月第 2205 (XXI) 号决议所载宗旨的简明、清晰的文件。

鉴于以上所述，常驻代表团认为委员会 2016 年 7 月下届会议上应再次对该文件进行审查……”